

## 臺/外幣存款 餘額/存額 證明申請書

申請日期：

存證字第

號

存款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臺幣  <input type="checkbox"/> 外幣	<input type="checkbox"/> 活期存款 <input type="checkbox"/> 活期儲蓄存款 <input type="checkbox"/> 綜合存款 <input type="checkbox"/> 定期(儲蓄)存款 <input type="checkbox"/> 支票存款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證明基準日							
		證明份數	<input type="checkbox"/> 中文 <input type="checkbox"/> 英文	份						
帳 號			申請用途							
			帳戶資金來源							
證明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存款 <b>餘額</b> (免填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新臺幣： <input type="checkbox"/> 外幣/幣別：									
	<input type="checkbox"/> 存款 <b>存額</b> (限證明基準日餘額內之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新臺幣： <input type="checkbox"/> 外幣/幣別：									
<p>存戶：</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請親簽或蓋原留印鑑)</p> <p>英文姓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請英文證明者，請加註英文姓名)</p> <p>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p>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font-size: small;">交易明細 操作人員</td> <td style="font-size: small;">見簽或驗印</td> <td style="font-size: small;">覆核</td> </tr> <tr> <td style="height: 30px;"></td> <td></td> <td></td> </tr> </table>	交易明細 操作人員	見簽或驗印	覆核				
交易明細 操作人員	見簽或驗印	覆核								

# 帳戶資金來源檢核表(存款餘額/存額證明專用)

	檢核項目(由行員詢問並填寫)		
一、	檢視客戶「存款餘額/存額證明申請書」填列證明書用途為： <input type="checkbox"/> 就學 <input type="checkbox"/> 繼承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驗資/增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詳述)		
二、	檢視資金來源為何： <input type="checkbox"/> 存戶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股東(已檢附股東名冊、股東出資證明或董事會會議紀錄等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詳述，如出資人姓名、名稱及關係等)		
三、	前一、二項客戶「申請用途」與「資金來源」是否相符?(如公司驗資，應由股東提供資金者) <input type="checkbox"/> 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不相符(請述明原因)_____ (請婉拒申請)		
四、	檢視證明基準日前之交易明細(尤其是前七日)是否有下列情形?	是	否
	1. 證明之金額為基準日前不久方轉入者，且款項存入前該戶存款績數很低。(新開戶之公司籌備處本項無須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經詢問資金來源，申請人對資金提供者之關係無法提出合理說明。(必要時請客戶提供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資金提供者為本行客戶，查資金提供者交易明細經常有大額資金移轉或曾轉入他人帳戶開立存款餘額證明者。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由他行匯入資金，檢視匯款人是否曾匯入資金予他人開立存款餘額證明者。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前1至4小項如有勾選「是」或有其他事由(請詳述原因)		

**備註：作業部門主管應再確認上述檢核內容，如有疑慮應予婉拒。**

財政部 88 年 09 月 13 日台財融字第 88737515 號函

主旨：金融機構辦理核發存款餘額證明，應請特加注意客戶存款資金來源去向及其真實性，對於以不實存款資金或直接間接暫借頭寸以充驗資之用途之客戶申請出具資金證明者，應嚴予拒絕證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邇來發現不法集團利用金融機構，以不實資金或暫借頭寸方式，循環提供大量存戶(大部分為公司籌備處)充作存款資金作為申請存款餘額證明用途之情事過於浮濫，此類以不實資本辦理公司設立登記，除涉嫌違反公司法第九條規定外，並嚴重影響金融經濟秩序，破壞金融穩定，莫此為甚。茲重申本部五十五年六月二十一日台財錢發第○五七六一號令規定，金融機構核發存款餘額證明，應切實注意下列事項：
  - (一) 受理存款開戶，應確實核對客戶身分及證明文件，對於採委託、授權方式開戶者，應確實查證委託、授權之事實，另對於整批存戶由特定人持整批印鑑卡、印章來行辦理開戶，專做墊款開戶，以申請公司設立登記或增資用之存款餘額證明者，應嚴予禁止。
  - (二) 應審慎核發存款餘額證明，對於客戶以不實存款資金或暫借頭寸申請存款餘額證明情事者，應嚴予禁止。
  - (三) 對於客戶為取得存款餘額證明，而於各帳戶間頻繁移轉鉅額資金之交易，應予制止，不得受理。
  - (四) 辦理存款餘額證明，嚴禁行員以「提現為名，轉帳為實」之方式，幫助客戶規避及阻斷客戶資金來源及流向，若發現類似情事，應嚴予議處相關人員。
  - (五) 嚴禁行員與存放款客戶有資金往來，避免流弊。
  - (六) 對於客戶經常於相關帳戶間移轉大額資金，或要求以現金方式(提現為名，轉帳為實)處理相關流程或每筆存、提金額相當且相距時間不久之大量頻繁交易異常情形，若有疑似洗錢交易，應請切實依照「洗錢防制法」第八條規定，向指定之機構申報。
- 二、核發存款餘額證明情形應列為內部稽核及自行查核查核重點項目，並請加強對行員之訓練及宣導，嗣後若再發現相關缺失，應請嚴予追究相關人員責任。

經辦：

覆核：